

會議	100年9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2時00分 學校網站無障礙輔助及補助措施、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(草案) 討論會議(電算中心)
----	---

就上開會議，本會因故無法出席，謹研提書面意見供參：

一、討論事項一：

- (一) 行政規則名稱不得有標點符號，且用語宜切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(以下簡稱身權法)第52條之規定用語，參酌草案用語，得衡酌修正為「學校公共資訊無障礙輔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」；其中原草案名稱限定為「學校網站」一節，按依身權法第52條第2項規定，公共資訊包括「網路、電信、廣播、電視等設施」，爰限縮於網站或網路恐與身權法授權訂定之範圍不符。又就第52條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本部除學校外，尚涉及諸如社會教育機構等，是否一併納入，提請衡酌。
- (二) 承上，本規範內容依身權法上開規定，應增列或涵蓋「電信、廣播、電視等設施」於規範範圍。又就案內所定，是否已足以滿足身權法所定「輔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、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」之要求，得於會中討論。
- (三) 行政規則不以條次而以「點次」定之，爰案內「第一條」、「第二條」等均請修正為「一」、「二」。
- (四) 第1點：行政規則首點規定宜以目的方式敘寫，爰參酌身權法第52條規定，建請修正為「教育部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規範。」，並得視會中討論是否增列相關內容。
- (五) 第4點：有關學校所建置網站之無障礙檢測相關事宜，依身權法第52條之2規定，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檢測標準、方式、頻率與認證標章核發辦法，又就此辦法，應由本部

訂定（詳後述第二點意見），爰此處規定依研考會規範辦理一節，仍請再酌。

（六）第 9 點：行政規則生效日期應載於發布令，而不規定於行政規則內，爰本點建請刪除。

（七）本案其餘實質內容部分，尚待會議討論，俟草案內容確定後，再請會簽本會。會簽時請檢附逐點說明、性別影響評估等資料。

## 二、討論事項二：

（一）身權法前於 100 年 2 月 1 日修正公布，增訂第 52 條之 2，規定以，「（第 1 項）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所建置之網站，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，並取得認證標章。（第 2 項）前項檢測標準、方式、頻率與認證標章核發辦法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。就其中第 2 項所定各類無障礙網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疑義，身權法主管機關內政部於 100 年 7 月 5 日台內社字第 1000129266 號函示略以，「按前開條文內容及立法意旨，身心障礙者公共資訊無障礙非僅係單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，倘依該文之立法說明及機關職掌區分，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（構）之無障礙網站檢測、認證等事宜，係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權責，學校所建置之網站，則應由教育部予以規範、認證，至公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以外之無障礙網站檢測、認證等事宜，應由網路平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權責訂定。」，爰本部應針對各級學校建置網站之規範、認證訂定辦法。

（二）針對身權法之上開修正，本部於同年 3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由陳主任秘書明印召集「研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屬本部主管條文分工協調會議」（特教小組承辦），邀集包括貴單位（電算中心）在內之本部相關單位與會，決議分工表載列如下：

法條規定	辦理事項	主管單位	完成時間	備考
第 52 條之 2 規定，各級政府及	推動本部及其附屬機關（構）、	電算中心	持續	各級學校

其附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所建置之網站，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，並取得認證標章。	學校所建置之網站，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，並取得認證標章。		辦理	及館所負責司處協辦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	-----------

(三) 本會據上列管 貴單位為該辦法之主政單位，並列明於本部 100 年度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年中檢討會議議程資料(會議記錄以本部 100 年 8 月 19 日臺法字第 1000149825 號函諒達)。貴單位就內政部上開函釋，查於同年 7 月 13 日以臺電字第 1000117772 號函致內政部以「…惟各級學校之無障礙網站檢測及認證等事宜，仍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相關規範辦理」，惟未諳該部回覆意見如何？按內政部為身權法之主管解釋機關，如該部未有變更見解，則本部仍應依該部意見及本部相關會議決議辦理，由 貴單位儘速完成該辦法之訂定。